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核查其实际运行情况，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2、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该报告的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一致。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宿利南、阮加勇、林腾蛟、杨坚平、郑维宏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对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

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价值进行估值，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 RM40004 号）。中兴评估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确认的德明通讯资产组价值 60,126.00 万元。测试结果合理，同意本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任波（签字）：

叶东毅（签字）：

徐 军（签字）：

童建炫（签字）：

2019年3月27日